

津高新审建审〔2023〕48号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2 号华鼎高科技发展中心 4-1-401、402 的闲置工业用房，建设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建成投产，现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项目建筑面积 757.34 m²，购置热工学、电学、力学、长度、建筑学、化学等参数检验设备，设置热工室、电学室、力学室、长度室、建设室、理化室等检验区域，对客户的仪器仪表等设备进行检验校

准，年出具检验报告 5 万份。该项目环保投资 7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实验仪器外壳擦拭废水、待检器皿清洗废水、器皿容量检验废水、纯水机排浓水一并经园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由华鼎高科技发展中心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二）空盒气压表检定箱、恒温槽、鼓风干燥箱、温湿度检定箱、通风橱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蔗糖溶液和包装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其余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

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217 吨/年、氨氮 0.01952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31 吨/年、氨氮 0.0122 吨/年；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单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此复

2023年3月23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